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湖南恒缘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禄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及分许可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与湖南先进

技术研究院签署了《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转让费为 2,2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合同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近期拟继续与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签署《复合材料生产技术分许可合同》，分许可费用为 2,088 万元，另加销售额提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故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 万元的借款（最终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 3.5%，公司对该项财务借款无相应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提前还款。衡阳市石鼓区洪璟信息技术经营部经营者曾艳与公司职工监事唐伟系夫妻关系，故为公司关联方。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刊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